

罗马埃及行省治理与犹太人结构性困境

王佃玉¹, 王丙宜²

(1. 山东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山东济南 250358; 2. 商丘工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河南商丘 476000)

摘要: 罗马帝国对埃及行省的统治是帝国行省统治的经典范例。本文以埃及犹太人的困境为切入点, 审视罗马帝国的统治模式。在托勒密王朝时期, 犹太人是王室中一支受信任的中层力量, 享有军事、经济和司法特权。罗马征服后, 他们的地位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 引发了数次大规模冲突。罗马帝国对埃及行省的统治并非仅仅依靠军事征服和暴力镇压, 而是通过重建社会等级制度、改革财政和税收体系以及统一司法系统来实现的。这些机制有着共同的潜在逻辑: 帝国以个人流动的承诺取代了对集体特权的认可, 吸纳了行省精英, 同时瓦解了族群社群, 确保所有资源最终都流向帝国中心。犹太人的结构性困境, 正是其所属共同体在宗教与律法的结合点上, 拒绝了帝国治理模式核心交换条件的结果。

关键词: 罗马帝国; 埃及行省; 犹太人; 治理模式; 身份等级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罗马帝国埃及行省治理模式研究”(21BSS047)

DOI: doi.org/10.70693/202607188278

引言

公元前30年, 屋大维征服埃及, 将这片尼罗河谷地设为皇帝私人行省。与其他元老行省不同, 埃及由皇帝直接任命的骑士阶层总督统治, 元老未经许可不得进入。这一特殊安排源于埃及不可替代的战略价值: 它是罗马的粮仓, 每年提供罗马城三分之一的谷物; 它易守难攻, 控制埃及者随时可威胁帝国统治。埃及的行省治理因此集中体现了罗马帝国最核心的统治逻辑。

在埃及行省众多的族群中, 犹太人以其独特的命运成为观察帝国治理模式的绝佳标本。托勒密王朝时期, 犹太人是被王室倚重的中间力量, 享有军事、经济和司法诸方面的特权; 罗马征服后, 犹太人的地位发生根本性转变, 先后爆发了公元38年骚乱、公元66年起义和公元115年流散战争。这些冲突的烈度和广度, 远超埃及其他族群的抗争, 迫使研究者追问: 犹太人困境的根源究竟何在?

以往研究多从犹太人自身寻找冲突的根源——他们的宗教排他性、与希腊人的宿怨、对罗马统治的不适应。美国学者费尔德曼(Louis H. Feldman)在其专著《古代世界的犹太人与异邦人: 从亚历山大到查士丁尼时代的观念与交往》(*Jew and Gentile in the Ancient World: Attitudes and Interactions from Alexander to Justinian*)¹中认为, 犹太人的独一神信仰与希腊-埃及的多神传统之间存在本质上的不可兼容性。犹太人对偶像崇拜的严格禁止、独特的饮食法、安息日制度以及割礼等宗教实践, 使其在希腊化城市中显得“格格不入”。这种宗教排他性被希腊-埃及知识分子(如阿皮翁)解读为“仇视人类”。英国学者塔恩(W. W. Tarn)在《希腊化文明》(*Hellenistic Civilisation*)²中认为, 犹太人在接受希腊语、希腊生活方式的同时, 却坚守犹太教核心理念, 这种“不完全的同化”使其既无法完全融入希腊社会, 又与被排斥的埃及人保持距离, 最终陷入“两头不讨好”的境地。国内学者郑阳在《希腊化—罗马时期地中海世界的犹太观念》³中认为, 在多神论盛行的希腊化-罗马时期, 犹太文明的生活样式不仅与众不同, 而且本质上不能与其他建基于多神传统的文明相融合, 两种文明之间的互动才产生了强大的张力。苏蕤的硕士论文《试论公元66—70年犹太战争爆发的原因及影响》⁴则认为, 罗马统治对犹太人的强迫与欺压(如总督弗洛鲁斯的暴政)、文化观念上的巨大差异(特别是犹太人拒绝皇帝崇拜和偶像崇拜)、犹太行省的经济崩溃与社会动乱, 以及罗马扶植犹太祭司阶层的失败, 共同导致了冲突的激化。

上述研究各有洞见, 但共同的问题在于: 它们都将犹太人视为冲突的“主体”, 而将罗马帝国视为被动的“背景板”。本文尝试将视角反转, 以埃及犹太人的治理变迁为切入点, 以犹太人的境遇为透镜, 反向考察罗马帝国对埃及行省的治理模式, 探索犹太人的困境与帝国行省治理模式之间的深层关联。本文认为, 这种治理模式由四

作者简介: 王佃玉(1984—), 男, 博士, 讲师, 研究方向为世界古代史;

王丙宜(2002—), 女, 硕士, 研究方向为世界史。

通讯作者: 王佃玉

重相互关联的机制构成：身份等级制度的重构、财税体系的直接化、司法体系的统一化以及意识形态的忠诚测试。每一重机制都遵循同一个底层逻辑：帝国以个体流动的承诺取代集体特权的承认，在吸纳行省精英的同时瓦解族群共同体，确保所有资源最终流向帝国中心。

一、权力架构：埃及行省的总督制及其逻辑

埃及行省治理的首要特征，是其有别于其他行省的权力集中程度。奥古斯都将埃及设为皇帝私人领地，由骑士阶层出身的总督全权管辖，下设财务官、司法官和若干行政长官，形成一套垂直管理的官僚体系。这种安排并非偶然，而是罗马内战的直接产物：埃及在共和末期曾是安东尼的势力根基，屋大维在消灭安东尼后决意杜绝任何元老在此培植独立势力的可能。

在总督人选上，埃及与其他行省不同，它由骑士阶层的总督治理，总督由皇帝任命并直接对皇帝负责。不过，被释奴也有可能担任这一官职。例如，公元 32 年，一个名叫希贝鲁斯（Hiberus）的被释奴便取代去世的维特拉西乌斯·波利奥（Vitrasius Pollio），曾短暂地担任过埃及总督。⁵第一任埃及总督科尔奈利乌斯·加鲁斯（Cornelius Gallus）带领罗马军队进驻埃及，其首要任务是保证埃及境内的稳定。通过加鲁斯的治理，底比斯科普特斯（Koptos）地区的叛乱城镇明显减少。然而，他在任期间个人势力不断膨胀，甚至吹嘘自己的功绩，声称是他本人带领罗马军队向埃及以南地区扩展，致使罗马版图达到前所未有的范围。⁶他的所作所为可能引起了奥古斯都的猜忌，奥古斯都将他免职，并禁止他进入埃及行省，最后他被迫自杀。加鲁斯的命运揭示了一个关键事实：即便是最受信任的总督，也不能在埃及建立独立于皇帝之外的个人权威。

埃及总督的职位可谓一人之下、万人之上。埃及总督仅对罗马皇帝负责，不受元老院管辖，是埃及的最高行政长官。他受到的唯一限制是：当人们反对他，或者对他的行政管理、司法审判等不满意时，可以不经过他本人而直接向皇帝提出申诉或控告。埃及总督具有很多法老时代国王的特点，在一定程度上甚至可以将其视为托勒密国王的继承者。例如，他们和法老时代的统治者一样，严禁在泛滥季航行于尼罗河上。⁷总督对行省管理的所有方面拥有控制权，包括财政、军事和司法。埃及总督的任期一般为三年，但在奥古斯都和提比略统治时期，总督的任期经常不固定。总督掌管赋税、控制亚历山大里亚，与其他骑士阶层官员主持管理重要案件的审判，并在一系列官员的辅佐下统领军队。

埃及行省的最高司法权威也是总督。埃及境内的所有罗马公民，在涉及死刑案件或重要的民事案件时，有权向皇帝上诉。其他人，除极少数之外，只能上诉至本行省内部的司法机构，但总督在必要时会前往罗马请求皇帝予以裁决。总督对个人案件的司法裁决实行巡回审判制度。埃及主要有三个地区可以设置巡回法庭：亚历山大里亚（负责三角洲西部地区）、佩鲁西乌姆和孟菲斯（管辖中埃及与上埃及）。⁸行省总督在案件的审判与裁决中，拥有很大的选择权和灵活性。除了巡回法庭之外，罗马还在其他地区，如阿尔西诺或科普特斯，以及后来的安提诺波利斯（Antinoopolis）的城镇中设有司法会议，负责处理司法事宜。

除了行省总督之外，罗马管理埃及行省的其他官员也能行使司法权，但仅限于民事诉讼。他们的头衔分别是：大法官、祭司长、“特殊金库”长官和财务审计官等。⁹由于此方面的文献资料特别稀少，我们很难区分这些长官的行政职能和司法职能。总督每年到一些诺姆进行巡察，并组织巡回法庭。在此期间，上述官员作为总督的随行人员，一起前去巡察。在总督巡察的过程中，由于他很少到达孟菲斯或阿尔西诺以南的地区，这些地区的诺姆官员便沿尼罗河而下，面向总督汇报。总督很少过问下级法庭审讯事宜，只是对上诉案件进行个别抽查和审理。因此，大多数行省居民无法接触到行省的最高司法权威——行省总督的审判。对于他们来说，诺姆“将军”（epistrategoi）才是他们的最高司法官，即便是他们越级上诉，最终被转回来的案件还是由“将军”审理。

这套体系的核心特征是：所有权力最终汇聚于总督一人之手，总督只对皇帝负责，罗马元老院对埃及事务没有任何发言权。这种权力架构源于罗马内战的经验，但更深层的原因在于：埃及作为帝国最大单一粮源地，其稳定直接关系到罗马城的粮食供应和民众对皇帝的忠诚度。任何可能导致埃及动荡的因素，都可能演变为对皇权的致命威胁。因此，罗马在埃及行省追求的目标远不止于维持秩序和征收赋税，还包括彻底消除任何能够独立于皇权之外的中间势力。

在这种权力架构下，埃及总督的权威几乎不受制约。他可以颁布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可以调动驻军镇压骚乱，可以自行裁决重大案件，甚至可以将整个族群或社区置于歧视性政策之下。公元 38 年亚历山大里亚骚乱期间，总督弗拉库斯试图废除犹太人的市民权并解散其长老会议，正是这种专制权力的体现——总督的意志就是行省的法律，他不需要经过元老院批准，也不需要遵循共和时期的程序约束。犹太人在这种权力架构中的脆弱性不言而喻：他们享有的权利完全取决于皇帝和总督的意愿，缺乏任何制度性的保障。这种绝对权力的存在，使得任何政策转变都可能对特定族群造成毁灭性的冲击。

二、身份等级：社会分层与犹太人的中间地带

埃及行省治理的第二重机制，是以人口普查为基础的身份等级制度。奥古斯都征服埃及后，首次引入了罗马式的人口普查，对全体居民进行法律身份的分类登记。从共和国到帝国时期，罗马人口普查的内容主要包含意大利及海外罗马公民本人的宣誓申报和对其个人财产的价值评估，包括动产和不动产、贵重物品和奴隶。但在埃及行省，罗马所进行的人口普查主要是登记人口、土地及其房屋。每个家庭的户主，无论他所定居的房屋是归他所有还是租借而来，都有义务提交一份人口普查申报单，按姓名、年龄等列出与其共同居住的所有人。如果房屋无人居住，房屋的主人则需提交相关声明。对户主申报的土地，有专人进行丈量登记。然后，政府根据这些人口普查和地籍丈量的统计数据，计算出受普查人的经济地位，进而确定其所要承担的赋税和徭役的额度。普查的核心目的在于：确定每个人的税收等级和司法管辖归属，从而将全体行省人口纳入帝国的管理和榨取体系。

埃及的身份等级大体分为三层。顶层是罗马公民，包括帝国派往埃及的官员、驻军的部分成员以及极少数获得皇帝特许的行省居民。罗马公民享有最广泛的法律保护，免缴人头税，其案件由总督巡回法庭直接审理，地位超然。中层是亚历山大里亚、瑙克拉提斯和托勒密城等希腊城市市民，他们保留了部分希腊城邦的自治传统，设有自己的议事会和法庭，享有特定税收减免，构成了罗马在埃及依赖的行政管理层。底层是“埃及人”，这是一个法律范畴而非民族标识，囊括了除前两类之外的所有行省居民，承担最重的税赋，受罗马法最严格的约束。这种身份等级制度是一种典型的“分而治之”策略，其核心在于将帝国统治的政治秩序与法律特权直接嵌入社会结构的每一个角落。这种等级制度不仅通过赋予不同群体差异化的法律地位来维持统治，还通过制造群体间的隔阂与竞争来巩固帝国对埃及的控制，使得任何一个群体都无法单独挑战罗马的权威，从而确保了帝国在埃及的长期稳定与税收来源。

犹太人的身份困境恰好暴露了这套等级制度的深层逻辑。托勒密时期，犹太人因与王室的密切关系而事实上接近于希腊市民阶层，享有相当的自治权。部分犹太人跨越了民族与地位的界限，跻身上层阶级。托勒密王朝时期的《犹太纸草文献》（*Corpus Papyrorum Judaicarum*）记载了一位名为多西修斯（Dositheos）的犹太人在王室宫廷中身居高位：托勒密三世时期，他曾于公元前240年左右担任国王的书记官；公元前222年，他曾担任大祭司；托勒密四世时期，他于公元前217年成功挫败针对国王的暗杀企图，并跟随托勒密四世参加了拉菲亚战役（托勒密王朝与塞琉古王朝之间为争夺领土爆发的战争）。¹⁰到了公元前2世纪，赫拉克里奥波利斯（Heracleopolis）的文献中就已经有关于犹太人社区（*politeuma*）的记载，犹太人享有一定程度的法律地位和自治权，拥有自己的宗教活动场所。

罗马到来后，这种基于个人恩宠的地位失去了制度根基。犹太人既不因其宗教和文化传统被归入希腊人行列，也不完全等同于埃及土著农民，其身份地位成为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犹太作家斐洛（Philo）、约瑟夫斯（Josephus）等人都称犹太人为亚历山大里亚市民，属于行省中等级最高的社会群体；但希腊作家则相反，阿皮翁（Apion）、喀莱蒙（Chaeremon）等人都强烈抵制这种观点，他们将犹太人等同于行省底层的“埃及人”。这种论争本身说明，犹太人的地位确实受到了动摇。公元38年，亚历山大里亚发生犹太人骚乱，斐洛在著作中描述，埃及总督弗拉库斯试图废除犹太人的“市民权”（*politeia*），解散长老会议（*gerousia*），并迫害犹太长老。¹¹

面对这场争论，罗马政权采取了极具策略性的暧昧态度：不作最终裁决，坐视双方争斗，以仲裁者身份根据局势需要随时调整立场。这种暧昧是一种高效的治理技术。通过悬置犹太人的确切身份，帝国达到了多重目的：犹太人因身份不确定而无法形成稳定的政治预期；希腊人因担心犹太人分享特权而被激励向帝国表现忠诚；总督则可以根据局势需要在关键时刻选择支持某一方，从中渔利。克劳狄皇帝公元41年的敕令最清晰地揭示了这层逻辑：为了防止互相敌对的希腊人和犹太人再挑起事端，他决定恢复奥古斯都曾经授予犹太人的权利，但不允许他们参与城市政治生活，严禁他们争取更多的权利，严禁犹太新移民进入亚历山大里亚。¹²犹太人被固定在一个既非完全剥夺、也非真正平等的中间地带，其地位完全取决于帝国意志，没有任何制度化的保障。

这种身份悬置带来的后果是深远的。一方面，犹太人无法像希腊人那样享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和自治权利，也不能参与城市政治生活，其社会地位的不确定性使其始终处于弱势。另一方面，身份悬置也使得犹太人无法融入“埃及人”的底层群体，与埃及土著居民之间的隔阂难以弥合，进一步加剧了其孤立状态。这种“不上不下”的处境，正是罗马帝国治理策略的精妙之处：通过制造身份的不确定性，帝国既避免了直接得罪任何一个群体，又使得所有群体都依赖于帝国的仲裁和裁决。

三、财税改造：从包税制到直接征收的体制转型

埃及行省治理的第三重机制是财税体系的根本改造。托勒密王朝实行严格的经济控制政策，政府未扶持私营经济，而是将所有土地和企业收归王室所有。非皇家垄断产业若想经营，必须购买特许状或上缴部分产出。托勒密王朝的财政建立在包税制基础之上：王室将特定区域和特定税种的征收权拍卖给出价最高的私人承包商，承包商在交纳承包费后可在征收区内自行组织征收，超收部分归己所有。犹太人从托勒密王室那里取得了若干专营贸

易的特许权，经济实力上升，跻身富裕阶层。¹³这套制度使得犹太人中富有资本和政治资源的家族——如托比阿德家族的约瑟夫——得以通过竞拍包税权而积累巨额财富，成为王朝的重要中间人。约瑟夫的父亲托比阿斯 (Toubias) 曾担任托勒密王朝在约旦河东岸的军事殖民地首领，与埃及政府关系密切。约瑟夫通过家族传承的金钱和政治资本，获得了叙利亚和腓尼基地区的税收承包权，成为托勒密王室在该区域的主要财政代理人，利用包税权积累了巨额财富。

此外，犹太人深度嵌入了希腊化的金融体系。根据犹太纸草文献记载的一份借贷契约，两位犹太人均拥有“后备兵” (Epigone) 身份，属于军事移民阶层，享有一定法律特权。他们之间进行了一笔高达 2 塔兰特 3000 德拉克马铜币的房产抵押贷款，数额巨大，且借贷条款完全遵循希腊法律框架，拥有详细的抵押物描述、违约金（加收 50%）及逾期利息（每月每米纳 2 德拉克马）等标准条款，这表明犹太人已熟练运用希腊化世界的金融工具进行资本运作。¹⁴同时，契约显示犹太人拥有不动产，并积极参与民间信贷活动，这印证了犹太人在托勒密埃及的经济活动并非局限于单一领域，而是广泛分布于金融、贸易和土地持有等多个层面。不过，这种经济上的活跃与成功，也使其成为其他族群嫉妒和怨恨的靶心，构成了族群冲突的深层经济根源。

罗马征服后，对埃及的财税体系进行了彻底重构。包税制逐渐被强制性的公共服务制度取代。首先，收税人员通过强制征派产生。收税被视为一项强制性的义务，而非自愿选择。地方政府从有一定收入的村民中提名征税人员，被提名者必须履行职责，否则将面临处罚。这些被征派的官员负责征收人头税、谷物税、沐浴税、冠冕税等各类税种。其次，地方官吏要承担连带责任。罗马皇室把收税作为义务强加给埃及地方官吏，规定如果收不足税收，所欠税额则由地方官吏本人负责补足。这导致被“派差”的官吏在收税时对纳税人更加残酷无情，甚至不惜将纳税人变为债奴。许多官吏因无法收足税额而自己破产，沦为普通老百姓。第三，除了征税，埃及人民还需为罗马统治者负担各种强制性劳役，如义务修建水利工程、公共建筑物、道路和军营，以及提供车、船和牛运送人员和货物等。例如，罗马当局强制推行了“公共服务”，要求埃及农民每年必须为政府提供五天服务，用于清理运河、修建水坝等工程。简言之，税收征管成为地方官员必须无偿承担的义务，征收额度由帝国预先确定，征收过程受到财务官的严密监督。

这项改革的根本目的是消除中间人，使帝国能够直接面对纳税人，最大限度地减少征收过程中的截留和流失。对犹太人而言，这种制度变化的冲击是多重的。其一，他们作为包税人的经济角色被直接取消，丧失了重要的财富来源和政治影响力。其二，随着身份制度改革，犹太人失去了此前可能享有的希腊城市市民税收特权，必须像埃及土著居民一样缴纳全额人头税。这个变化具有强烈的象征意义：它标志着犹太人从财税体系的参与者变成了单纯的被征课对象。其三，公元 66 年，因地位下降而积怨的犹太人发动了反对罗马统治的大规模起义，结果遭到残酷镇压，许多犹太人的财产被没收，犹太社区遭受沉重打击。韦伯芎皇帝更是对帝国全境犹太人开征“犹太税”。这项税种的征收对象是全体犹太人，不论其居住地和经济状况，原来向耶路撒冷圣殿缴纳的丁税被改为献给罗马的朱庇特神庙。每次缴纳都是信仰上的羞辱，也是帝国权威的确认，犹太人的族群身份因此被打上了被征服者的财政烙印。

埃及行省的财税改革在整个帝国具有一定的先导性。强制性的公共服务制度后来被推广到其他行省，体现了罗马从间接统治向直接统治转变的总体趋势。犹太人作为一个曾经在包税制中享有特殊利益的群体，在新的财税体系中丧失了位置。帝国财税机器的运转不再需要他们的参与，只需要他们的服从。这种从参与者到被征税对象的转变，深刻地改变了犹太人在埃及社会中的地位和处境。

四、司法统一：从法律多元到层级化司法体系

埃及行省治理的第四重机制是司法体系从多元并存走向统一。在司法领域，托勒密埃及实行独特的法律多元制度，以应对其复杂的人口构成。涉及希腊人纠纷时，由希腊法庭 (*chrematistai*) 审理，适用希腊法律；涉及埃及人纠纷时，由埃及当地法庭 (*laokritai*) 审理，适用埃及传统法律；混合案件则由混合法庭 (*koinodikion*) 审理。这些案件审理权的归属是由合同语言决定的，并没有将各族群划分为三六九等，似乎他们在司法实践上是平等的关系。而犹太社区更是设有内部法庭，可以依据犹太律法裁决内部纠纷，甚至还要求居住在犹太区的希腊移民也要遵从犹太人的城市法。¹⁵可以说，托勒密时代犹太人的司法地位与一般亚历山大人的司法地位相近，亚历山大居民所依据的法律几乎与居住在大都市以外的希腊人的法律相同。¹⁶

罗马征服埃及后，奥古斯都采取务实策略，确认了亚历山大里亚犹太人“依照祖先律法生活”的权利。犹太史家约瑟夫斯记载：“实际上在神圣的奥古斯都统治时期，这些特权就已经得到了保障……在我们势力范围内的犹太人理应不受任何阻碍地遵循其祖先的习俗。”¹⁷这看似是对托勒密时期法律多元秩序的延续，实则是帝国在征服初期的临时妥协。随着行省治理体制的巩固，罗马统治者通过皇帝敕令、总督法令等中央立法，逐步收编地方司法体系。

罗马依靠分而治之的策略维系对行省的管控：当局容许犹太人等地方族群保留部分固有司法传统，但犹太人的法律自治权存在明确边界，附带诸多限制，且始终置于罗马统治秩序之下。犹太审判者有权裁决犹太社群内部普通民事与轻微刑事案件，但其作出的判决均可上诉至罗马法庭。一如斐洛的记述，犹太律法在民间细碎纠纷层面尚能保有较大自治空间，一旦触及重大事务，罗马法便会架空《托拉》的法律效力。尤其是重案审理，审判标准往往完全以罗马规范为准，犹太律法形同虚设。¹⁸

埃及境内的所有罗马公民，在涉及死刑案件或重要的民事案件时，有权向皇帝上诉。其他人，除极少数之外，只能上诉至本行省内部的司法机构，但总督在必要时会前往罗马请求皇帝予以裁决。针对死刑案件，行省总督需亲自主导诉讼，或委派专职审判官；其余各类案件则原则上由希腊法官负责，唯有被告主动申请，方可更换罗马公民担任承审法官。由此形成一套审判规则：除死刑案件外，若被告未提出更换法官的诉求，全部司法流程均由希腊法官全权处置。

总督巡回法庭是帝国推行法律统一的核心工具。总督对个人案件的司法裁决实行巡回审判制度。埃及主要有三个地区可以设置巡回法庭：亚历山大里亚（负责三角洲西部地区）、佩鲁西乌姆和孟菲斯（管辖中埃及与上埃及）。¹⁹行省总督在案件的审判与裁决中，拥有很大的选择权和灵活性。除了巡回法庭之外，罗马还在其他地区，如阿尔西诺或科普特斯，以及后来的安提诺波利斯的城镇中设有司法会议，负责处理司法事宜。总督每年在埃及的主要城市巡回开庭，其裁决依罗马法作出，享有凌驾于所有地方法庭之上的权威。一旦涉及刑事罪行、重大财产纠纷或任何被总督认定为“重要”的案件，罗马法律立即介入，地方律法包括犹太律法即刻退场失效。在这种层级化的司法架构中，犹太社区法庭的管辖权被持续压缩，最终仅限于婚姻、家庭仪式等边缘性的私人事务。犹太律法作为公共行为准则的地位实质上被取消了。

这重机制揭示了一个重要的事实：帝国对行省的法律一体化并非通过公开废除地方律法来实现，那样做成本高昂且可能导致激烈的抵抗。更有效的办法是保留地方律法和法庭的外在形式，同时在其上叠加一个享有绝对优先权的帝国司法层级。具体而言，任何案件只要被判定为涉及帝国利益、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就可以被提审到总督法庭，按罗马法裁决。这种看似温和的司法策略，实际上在潜移默化中侵蚀了地方律法的权威边界，使帝国法律成为最终裁决的准绳。犹太人的遭遇不过是这种普遍性司法政策在特定群体中的具体展开。当犹太社区内部发生纠纷时，帝国司法系统往往有意无意地偏向希腊人或罗马人一方，或者在关键问题上以“公共秩序”为由介入，逐步压缩犹太人按祖先律法自治的空间。这种司法层面的渐进式干预，远比直接废除法令更为隐蔽和有效，正是罗马帝国维持对埃及长期统治的核心策略之一。

结语：帝国行省治理的底层逻辑

通过对埃及犹太人治理变迁的考察，可以发现罗马帝国对埃及行省治理模式的关键特征。这些特征贯穿于前述四重机制之中，构成了帝国治理的底层逻辑。

首先，权力高度集中且不受内部制衡。埃及作为皇帝私人行省，总督集行政、司法、军事权力于一身，只对皇帝负责。这种权力架构使得行省政策可以依据局势需要而迅速调整，也为总督个人意志的恣意行使留下了空间。犹太人的权利在弗拉库斯的打压和克劳狄的安顿之间剧烈摇摆，正是这种权力架构的制度性后果。其次，身份等级制度被用作治理工具而非固定的社会描述。帝国的身份划分不是被动承认既有社会结构，而是主动塑造一套每个人都知道自己位置、也知道向上流动方向的等级秩序。犹太人被置于身份悬而未决的状态，反映的是帝国如何在族群之间制造竞争和制衡。第三，财税体系和法律体系都经历了从间接多元到直接统一的过程。帝国消除财政中间人，建立直接面对纳税人的征收体制；帝国以层级化司法体系取代法律多元，在保留地方法庭形式的同时确立罗马法的最高权威。这些改革服务于同一个目标：消除任何可能截留帝国资源或分流帝国权威的中间环节。

所有这些机制共享一个底层逻辑：帝国给予行省居民的上升通道是以个体为单位的，而非以群体为单位的。一个犹太人可以通过在辅助部队服役获得罗马公民权，但他获得公民权之后，他的集体身份将逐渐消解。他不再依赖于犹太社区——犹太教法庭对他不再有管辖权，犹太税不再适用于他，犹太社区的社会网络在他的个人上升中不再发挥本质作用。帝国以个体流动的承诺换取共同体瓦解的后果，治理因此如水银泻地，穿透了原本封闭的族群边界。

犹太人之所以成为埃及行省治理中的“不安定因素”，不是因为他们比其他族群更有反抗精神，而是因为他们所属的共同体恰好在宗教与律法的结合点上，拒绝了帝国治理模式的核心交换条件。他们的反抗因此成为一种持久的姿态，也注定是一种无法得胜的姿态——因为在罗马帝国的秩序中，拒绝被消解意味着被排斥，拒绝接受个体流动意味着在集体上永久处于权力的底层。这种结构性困境，正是理解罗马帝国行省治理深层逻辑的关键所在。

参考文献:

- ¹ Louis H. Feldman. *Jew and Gentile in the Ancient World: Attitudes and Interactions from Alexander to Justinian* [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 ² W. W. Tarn. *Hellenistic Civilisation* [M]. 3rd ed. Cleveland; New York: The World Publishing Company, 1961.
- ³ 郑阳. 傲慢与偏见——希腊化-罗马时期地中海世界的犹太观念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4.
- ⁴ 苏蕤. 试论公元 66-70 年犹太战争爆发的原因及影响 [D].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 2015.
- ⁵ Dio Cassius. *Roman History: Vol. VII* [M]. Earnest Cary, trans.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LTD;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5:237.
- ⁶ Alan K. Bowman, ed.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Volume X, The Augustan Empire, 43 BC – AD 69*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680.
- ⁷ J. B. Campbell. *Rivers and the Power of Ancient Rome* [M]. North Carolina: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12:137.
- ⁸ Alan K. Bowman, ed.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Volume X, The Augustan Empire, 43 BC – AD 69*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691.
- ⁹ David S. Potter. *A Companion to the Roman Empire* [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6:63.
- ¹⁰ Joseph Méléze Modrzejewski. *The Jews of Egypt: From Rameses II to Emperor Hadrian* [M]. Varda Books, 2001:61.
- ¹¹ Angelo Segré. *The Status of the Jews in Ptolemaic and Roman Egypt: New Light from the Papyri* [J]. *Jewish Social Studies*, 1944,6 (4):389.
- ¹² Joseph Méléze Modrzejewski. *The Jews of Egypt: From Rameses II to Emperor Hadrian* [M]. Varda Books, 2001:173.
- ¹³ 汪世超. 希腊化时代亚历山大城犹太区的兴衰 —— 兼论反犹运动的缘起 [D].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 2011:66.
- ¹⁴ Victor A. Tcherikover. *Corpus Papyrorum Judaicarum I* [M]. Cambridge: Magnes Press, 1957:163-167.
- ¹⁵ 郭子林. 托勒密埃及的法律与司法实践 [J]. *历史研究*, 2010 (4):10-11.
- ¹⁶ Angelo Segré. *The Status of the Jews in Ptolemaic and Roman Egypt: New Light from the Papyri* [J]. *Jewish Social Studies*, 1944,6 (4):396-400.
- ¹⁷ Josephus. *Jewish Antiquities* [M]. Louis H. Feldman, tran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351.
- ¹⁸ Ewin R. Goodenough. *The Jurisprudence of the Jewish Courts in Egypt* [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29:16-21.
- ¹⁹ Alan K. Bowman, ed.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Volume X, The Augustan Empire, 43 BC – AD 69*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691.

Roman Rule in Egypt and the Structural Plight of the Jews

Wang Dianyul¹, Wang Bingyi²

(1.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Shandong Normal University, Jinan, Shandong, China; 2. School of Marxism, Shangqi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hangqiu, Henan, China)

Abstract: The Roman rule of Egypt is considered a classic example of imperial provincial rule.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Roman Empire's ruling model by focusing on Egyptian Jews. During the Ptolemaic dynasty, Jews were a trusted middle-class force within the royal court, enjoying military, economic, and judicial privileges. After the Roman conquest, their status underwent a fundamental transformation, triggering several large-scale conflicts. The Roman rule of Egypt was not solely based on military conquest and violent repression, but rather on the reconstruction of social hierarchies, reform of the fiscal and tax system, and unification of the judicial system. These mechanisms share a common underlying logic: the empire replaced the recognition of collective privileges with a promise of individual mobility, absorbing provincial elites while simultaneously dismantling ethnic communities, ensuring that all resources ultimately flowed to the imperial center. The structural predicament of the Jews was a result of their community's rejection of the core exchange conditions of the imperial governance model at the intersection of religion and law.

Keywords: Roman Empire; province of Egypt; Jews; governance model; social hierarchy